#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4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2902号

**方世达、朱小英**: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903号

**沈朝权、叶曾玲**: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号

**张贤、孙亚平、周建红**: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4号

**曹松军、程启根、占琳娟**: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5号

**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周建红**: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6号

**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周建红**: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87号

**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周建红、杭州天耀贸易有限公司、汪波、马凤玲**: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68号

**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王云东、王熟珍**:本院受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534号

**董景于、赖闽芳**: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18号

**朱炳辉、徐裕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代偿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17号

**刘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代偿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41号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被赵强、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71号

**张理、张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诉被张理、张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1456号

**朱黎**:本院对原告曹连春诉被告朱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145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83号

**岳明江**: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信远律师事务所诉被告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81号

**潘小永、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及丁一飞、潘金永、金丽园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潘小永偿还银行代偿款,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原告对潘小永、丁一飞名下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丁一飞、潘金永、金丽园、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858号

**陈炳云、杨志斌**:本院受理(2015)杭西民初字第3858号原告宋友保诉张正珠、杨志斌、胡恩杰、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市电力局)、陈炳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281号

**童建军、熊惠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47号

**胡根法**:本院受理原告沈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6号

**薛明幼、张翠叶、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薛明幼、张翠叶、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77号

**章叶园、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王思远诉被告章叶园、蔡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98号

**章叶园、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王思远诉被告章叶园、蔡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12号

**李海彬**:本院受理陈朝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33号

**诸暨市铭阳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龙发氨纶包覆纱厂、陈玉华、钱斌、戴铁明、顾立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87号

**陈玉华、钱斌、诸暨市铭阳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龙发氨纶包覆纱厂、戴铁明、顾立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27号

**郭银栋、郭宏良**:本院受理原告戴旭荣诉被告郭银栋、第三人郭宏良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号

**吴绍平、吴云荷、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被告吴绍平、吴云荷、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8号

**王景对、董业思、董传鹤、黄细谊、许先会、何阿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9号

**许先会、何阿玲、王景对、董业思、董传鹤、黄细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0号

**董传鹤、黄细谊、王景对、董业思、许先会、何阿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曹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有灿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0010729937,流水号10448139,声明作废。

## 对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于2016年3月2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对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公告,在原公告期间内中仅一人报名竞价,现再次进行下述公告:

一、转让标的: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为10,266,924.5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266,924.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以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计算标准)。

二、竞价日程安排:

1、办理手续时间:2016年3月16日16:00前办理竞买手续、领取竞价规则等相关材料、缴纳竞价保证金、查阅文件资料。

2、竞价时间:2016年3月17日下午14:30

3、竞价地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竞价参与方式等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

三、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四、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投资单位或个人须在办理手续时间内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开户行:浙江省农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账号:048101040028086

五:公告期: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6日

公告期间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扰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传真:0571-87065596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6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14日

## 福彩15选5

第2016063期 投注总额:69990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4 07 10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125 | 1649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9455 | 10元/注 |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1952134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0日

## 福彩15选5

第2016064期 投注总额:74304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4 09 15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注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54 | 4971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4065 | 10元/注 |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2007119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1日

## 福彩15选5

第2016065期 投注总额:72942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5 10 13 15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51 | 5190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3847 | 10元/注 |

奖池累计2061340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2日

## 福彩3D 第2016063期

中奖号码: 3 5 6 销售总额:47703578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1126 | 1040元/注 |
| 组选3 | 0 | 346元/注 |
| 组选6 | 1686 | 173元/注 |
| 1D | 173 | 10元/注 |
| 2D | 24 | 104元/注 |
| 通选1 | 0 | 470元/注 |
| 通选2 | 5 | 21元/注 |
| 包选3全中 | 0 | 693元/注 |
| 包选3组中 | 0 | 173元/注 |
| 包选6全中 | 0 | 606元/注 |
| 包选6组中 | 4 | 86元/注 |
| 奇偶 | 0 | 8元/注 |

浙江销售2633652元,返奖额146739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0日

## 福彩3D 第2016064期

中奖号码: 0 6 2 销售总额:49115122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409 | 1040元/注 |
| 组选3 | 0 | 346元/注 |
| 组选6 | 760 | 173元/注 |
| 1D | 268 | 10元/注 |
| 2D | 32 | 104元/注 |
| 通选1 | 0 | 470元/注 |
| 通选2 | 1 | 21元/注 |
| 包选3全中 | 0 | 693元/注 |
| 包选3组中 | 0 | 173元/注 |
| 包选6全中 | 1 | 606元/注 |
| 包选6组中 | 4 | 86元/注 |
| 奇偶 | 23 | 8元/注 |

浙江销售2760620元,返奖额56400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1日

## 福彩3D 第2016065期

中奖号码: 4 5 0 销售总额:46354858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591 | 1040元/注 |
| 组选3 | 0 | 346元/注 |
| 组选6 | 877 | 173元/注 |
| 1D | 288 | 10元/注 |
| 2D | 12 | 104元/注 |
| 通选1 | 0 | 470元/注 |
| 通选2 | 5 | 21元/注 |
| 包选3全中 | 0 | 693元/注 |
| 包选3组中 | 0 | 173元/注 |
| 包选6全中 | 0 | 606元/注 |
| 包选6组中 | 5 | 86元/注 |
| 奇偶 | 0 | 8元/注 |

浙江销售2630574元,返奖额77102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2日

##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27期

全国销量:33781869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11 13 15 17 19 31 05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4注 | 9925874元/注 |
| 二等奖 | ●●●●●● | 213注 | 115630元/注 |
| 三等奖 | ●●●●●+★ | 1045注 | 3000元/注 |
| 四等奖 | ●●●●●●●●+★ | 53910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1054964注 | 10元/注 |
| 六等奖 | ●●+★/●+★/★ | 8509406注 | 5元/注 |

本期未中出奖金607947604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温州)25注二等奖(宁波13注,温州4注,台州、嘉兴各3注,杭州、丽水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0日

##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28期 投注总额757785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2 09 15 16 24 26 21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1注 | 1739452元/注 |
| 二等奖 | ●●●●●●★ | 13注 | 19114元/注 |
| 三等奖 | ●●●●●● | 219注 | 2269元/注 |
| 四等奖 | ●●●●●★ | 820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8619注 | 50元/注 |
| 六等奖 | ●●●●★ | 13569注 | 10元/注 |
| 七等奖 | ●●●● | 99515注 | 5元/注 |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1日

## 福彩6+1

第2016028期 投注总额:927448元

| | 基本号 | | | | | | 生肖码 |
|---|---|---|---|---|---|---|---|
| 中奖号码(排序) | 5 | 2 | 2 | 7 | 7 | 3 | 牛 |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基本号码全当同全部按位相符 | 0 | 0元 |
| 二等奖 |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 0 | 0元/注 |
| 三等奖 |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 2 | 10000元/注 |
| 四等奖 |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 76 | 500元/注 |
| 五等奖 |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 1132 | 50元/注 |
| 六等奖 |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 24361 | 5元/注 |

未中出奖金57460260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2日

##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赛德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544.4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浙江云翼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杨汛桥镇园里湖村的房产及土地,建筑面积9776平方米,土地面积9552平方米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李建锋和全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债权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郎经理 联系电话:13735279665

电子邮件:langshuo@kinghing.com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 债权收益权挂牌转让处置公告

一、处置标的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绍兴县沸蓝织造有限公司和绍兴县美迪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收益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4471.51万元,利息合计121.52万元,债权本息合计4593.03万元。

二、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6年3月22日前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报名,并缴纳200万元竞价保证金,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价1950万元。

三、咨询: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郎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1/13735279665

四、查询网站: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http://www.zjfae.com/

五、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